

机会成本(Opportunity Cost)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经济概念。我们知道,对于一定数量的某种资源,把它用于某一用途,就不可能再用于其它用途。也就是说,由于资源有限,把它用于某一用途,就失去了在其它用途中获得效益的机会。这种由于不能在其它用途中获得效益所受到的损失,就是机会成本。

机会成本的概念告诉我们:现有资源的最优使用,要求它用在某一方面的效益,高于用

在任何其它方面的最大效益。这种对得失的权衡(Trade-off)是进行任何决策的重要前提。

在现实经济生活中,对人力、资金、土地、厂房、设备等资源的使用,都有一个机会成本的问题。

如何衡量资源使用的经济效益?一个简单的评价准则就是核算机会成本。应该考虑:现有的某种资源用于某一用途的效益是多少?同时考虑:把它用于其它用途的可能效益是多少?即它的机会成本是多少?如果它的机会成本高于效益,那么,它的纯效益将是一个负数。

例如,部分轻工业,表面上看起来,利润相当可观,但主要是建筑在所用的原材料(包括能源)价格很低的基础上,而不是建筑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。如果由企业进口原材料和能源,加工以后出口销售,则有些盈利企业的纯效益,很可能变成负数。这种

价格上的显著差距,不利于核算机会成本和衡量经济效益,并且掩盖了部分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许多问题。

不论何种经济体系,都必须作出三种经济决策:

1. 对于现有资源应该如何使用?
2. 采用什么技术组织生产?
3. 按照什么方式分配产品?

在决策过程中,应该通过机会成本,对各种可能的方案,都加以核算、比较,权衡利弊、得失,这样,就可以得出资源使用的经济效益的好坏程度。

长期以来,我们在经济工作中,由于“左”倾错误的影响,不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,不讲求投资的经济效益,盲目建设,重复生产,投资“无底洞”工期“马拉松”,消耗高、质量差、“跑冒滴漏”严重,在生产、建设和流通领域中,积压连天,浪费遍地。

例如,1981年,积压各种机电产品的价值约600亿元(其中农机产品53亿元),积压各种钢材2100万吨;积压化纤30亿米、可绕地球75圈。

又如,大中型项目的建设周期,“一五”期间,平均为6年;近些年来,平均超过了10年。据统计,全国在建工程的工期每延长一年,少收税利45亿元,多支费用55亿元,工期延长四年,合计浪费资金400亿元。

微观经济效益长期低落的结果,削弱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在宏观效益上的优势,这是亟应纠正的事情。

现在,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已经确定,核心问题在于全面总结经验教训。认真借鉴国外运用机会成本的得失,有效地使用现有资源,层层落实经济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,最大限度地提高经济效益。